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9日、2023年10月23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251,898.67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4,400万元增加到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9日和2023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和《关于调整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2份《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向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1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1.74%	80,237.65	101,237.15	23,000	2,335.56	12.9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685.70	153,019.75
负债总额	108,466.72	93,18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783.80	59,703.80
流动负债总额	103,263.42	88,607.21
净资产	67,218.98	59,830.32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069.89	108,072.86
利润总额	7,482.36	4,401.94
净利润	7,388.66	4,262.97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4,998.6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5,4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乳业")乳制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来宾乳业向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00万元,期限6年。其中:广西来宾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金投融")为来宾乳业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及来宾乳业向来宾金投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奶水牛公司")以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提供抵押反担保。来宾乳业向来宾金投融指定账户存入500万元现金作为质押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变更反担保抵押物的情况

鉴于奶水牛公司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无法落实抵押登记,公司与来宾金投融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后,上述反担保项下的抵押物变更为公司名下土地(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34629号)和公司名下土地(桂(2023)上思县不动产权第0003806号)及地上建筑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反担保抵押物事项未超出原审议担保事项的范围,未增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抵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来宾金投融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97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7日通过公司内部张贴与网站披露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22日

2、授予数量:5,510,000股

3、授予价格:9.65元/股

4、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人数:76人

6、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2023年11月6日

7、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陆川	中国	董事长	25	4.54	0.07
周承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	3.63	0.06
项海锋	中国	副总经理	15	2.72	0.04
魏娜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2.00	0.03
樊真真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2.00	0.03
Bryan Wagner	美国	核心管理人员	12	2.18	0.03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人)			457	82.94	1.28
合计			551	100.00	1.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解除限售相关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5,000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为2023年全年数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00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0万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40,000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不低于440,000万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净利润不低于17,000万元。

注:(1)"营业收入"以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准。

(2)"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以下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授予日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3名调整为81名;同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69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5%,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9%,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00%。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公示情况一致。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6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10月19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7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5,5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53,171,500.00元,其中5,51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47,661,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027,05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62,027,053.00元。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年9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本结构变动及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736,200	0.49%	+5,510,000	7,246,200	2.00%
无限售流通股	354,780,853	99.51%		354,780,853	98.00%
总股本	356,517,053	100.00%	+5,510,000	362,027,053	100.00%

注:变动前采用的数据基准日为2023年10月23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62,027,053股摊薄计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356,517,053股增加至362,027,053股,由此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本次授予完成前持股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9,129,262	24.99%	89,129,262	24.62%
温州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5,853	5.00%	17,825,853	4.92%

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3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75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19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19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4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且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管理")

2、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54,22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9%,无其他对外担保。

3、反担保情况: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其中为长电管理(含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等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上述担保范围及额度内提供担保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长电管理	人民币100,000万元	人民币83,807.30万元

二、担保对象简介

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营投资管理,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等。

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为人民币398,971.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7,169.8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4,161.0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773.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签署人:

借款人: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贷款种类及金额:一般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3)贷款期限: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现有担保均为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均是支持各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该等公司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4,22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9%,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席技术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首席技术长LEE CHOON HEUNG(李春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LEE CHOON HEUNG(李春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首席技术长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LEE CHOON HEUNG(李春兴)先生辞去公司首席技术长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LEE CHOON HEUNG(李春兴)先生的辞职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无重大影响,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其将根据公司工作需要有序、妥善地进行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首席技术长。

LEE CHOON HEUNG(李春兴)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LEE CHOON HEUNG(李春兴)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联域股份001326.SZ]	[联域股份001326.SZ]
获配数量(股)	986	986
限售数量(股)	99	99
限售股总成本(元)	4,076.82	4,076.8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076.82	4,076.8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1月0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3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11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